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龙门县龙江镇岭咀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路50号，15917776923,黄尧舜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岭咀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完成龙门县龙江镇岭咀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路50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4250元-4565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该结算审核服务无需验收，结算审核结果提交至龙门县财政局完成备案后视为完成服务。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结算审核结果提交至龙门县财政

		局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